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留金发〔2017〕3202 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8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1. 委托有关高校（同去年）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科研机构 and 行业部门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。
3. 委托各省/自治区/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、人事厅（局）负责受理本地区上述 1、2 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4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、项目选派办法和项目检索等将于 2017 年 12 月上旬在国家留学网（<http://www.csc.edu.cn>）公布，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-
-

2. 按照各项目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根据申请人书面材料修订网上信息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为 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login>。

3.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，将审核后的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在线打印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。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，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（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，保存期限为 2 年或 3 年（按各项目选派办法要求执行）。

4. 各项的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，请务必按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材料。提交的材料包括：单位公函、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、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，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，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“项目检索”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。

2.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，请咨询信息资源部，电话：010-66093940。

感谢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7年11月9日

